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224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224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6年4月14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7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发行完毕，发行价格 100 元，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0 万元（其中：承销费 1,500 万元，债券受托管理费 3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10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5 亿元用于咸宁二片罐新项目，3 亿元用于湖

北饮料灌装项目，剩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建设期
1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	124,958.00	105,0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120034330034	14个月
2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	38,630.00	30,0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120015340000	12个月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不超过15,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9,72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额
1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	105,000.00	66,813.94	18,047.00	48,766.94
2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	30,000.00	22,908.57	8,330.57	14,578.00
	合计	135,000.00	89,722.51	26,377.57	63,344.94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对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之间，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3,344.94 万元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额
1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	66,813.94	48,766.94
2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	22,908.57	14,578.00
	合计	89,722.51	63,344.9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